#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

(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规范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事宜,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,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,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(含独立董事)、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、辞职、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。

##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

第三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,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,辞职报告中应说明辞职原因,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,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

第四条 如存在下列情形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继续履行董事职责,但相关法规 另有规定的除外:

- (一)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;
- (二)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或者 欠缺会计专业人士。

(三)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 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的,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,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第六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,公司应当依法解除其职务: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
- (二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被判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,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,被宣告缓刑的,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;
- (三)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,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;
- (四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,并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:
- (五)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:
  - (六)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,期限未满的;
- (七)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,期限未满的;
  -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第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,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董事会可以决议解任高级管理人员,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

无正当理由,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,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。

## 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

第八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五日内,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,完成工作交接,包括但不限于未完结事项的说明及处理建议、分管业务文件、财务资料,以及其他物品等的移交,交接记录由人事部门存档备查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,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。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,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。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,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,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,但最短不低于一年。

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,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。

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竞业限制/禁止约定的, 离职后应当遵守该等约定。

第九条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,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,均应继续履行。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,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,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、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,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。

离任人员承诺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,定期核查履行进展,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未履行承诺。

### 第四章 离职后的责任及义务

第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,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 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,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:

(一)每年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,因司法强制执行、继承、遗赠、依法分割财产 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(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,可一次全 部转让,不受转让比例的限制);

- (二) 离职后半年内,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;
- 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一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,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,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,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,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离职后仍然有效,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;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,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。

第十二条 如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(如业绩补偿、 增持计划等),且后续未按其离职前提交的书面说明履行的, 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第十三条 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公司有权要求其承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,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 用等,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在本制度中, "超过""低于"均不含本数。

第十五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及时修订本制度,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